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系列

Kechixu Fazhan Jinxingshi

# 可持续发展进行时

——基于马克思主义的探讨

肖 巍 /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系列

Kechixu Fazhan Jinxingshi

# 可持续发展进行时

——基于马克思主义的探讨

肖巍 / 著

F120.4  
43

## 内容简介

“发展”，是走向现代化的一个基本理念，但现代化并不等于沿袭他国的发展模式。尤其像我们这样一个基础薄弱、人均环境资源低下的发展中大国，应该认真汲取各国发展的经验教训，作出功在当代、无愧后人的明智选择——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本书试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探讨可持续发展进程中若干理论与实践问题，包括传统“天人”观念的现代意义；马克思环境思想的方法论启示；可持续发展“从观念到行动”的演进线索；真切理解作为非传统安全问题的环境问题；中国可持续发展转型的经济、政治与文化进路；以及中国如何在全球可持续发展领域有更令人信服的贡献。

本书适合关心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学习者、研究者与实务人士阅读，也可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研究生学习的参考书。

## 丛书序

自2006年设立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学科建设就成为学科发展的主旋律。近几年,从客观要求出发我们把学科发展的主要工作放在布点建设上,主要体现为学科点规模的扩大。但是,学科的发展不能仅仅是学科点的扩大,更重要的是学科建设水平和质量的提高。因此,在学科点建立以后,就必须集中力量注重学科的内涵建设。

学科建设的内容有很多方面,但最主要也是最基本的是学科发展的理论研究。作为学科建设的基础内容,理论研究体现了学科建设的水平和成果。离开了理论研究来谈学科建设,容易把学科建设抽象化,或者把学科建设变为难以把握的东西。理论研究是实实在在的,可以把握的,并且能展现为具体的研究成果。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建设的理论研究,重点应放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基点来确定研究范围,突出马克思主义理论这一主题。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当然应该名副其实,而不应该只有其名而无其实。我们这里所说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有其明确界定,那就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所属的各二级学科的范围,或者主题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研究,而不是泛指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人文社会科学等诸学科的理论研究。因此,也就不能因为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也纳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和建设的范围,否则,就可能既模糊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科建设,也未必有利于其他学

科的建设。

二是要把握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坚持与发展的关系。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品质是与时俱进,只有体现这个品质,才能实现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不断发展。在理论研究中要把握好: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那么发展马克思主义也就无从说起,没有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研究,不可能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必须有新的方法、新的内容,不能只是重复过去已经讲过的老话,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发展和创新马克思主义理论也就成了一句空话。没有反映实践发展的理论研究,不能真正体现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品质。坚持马克思主义并不容易,发展创新马克思主义更不容易,做到二者的统一,才是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

这套“复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系列”是复旦大学“985 工程三期”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本丛书突出研究的理论性、学术性、创新性,力求体现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的成果。论丛的作者以复旦大学社会科学基础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学术团队为主体,以及集聚在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这一平台上的理论研究队伍。我们力争用几年时间,经过努力,集中展现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的研究成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作出贡献。

顾钰民

2012 年 9 月

# 导论

---

关于可持续发展这个话题的讨论可谓汗牛充栋,我们也比较多地注意到马克思生态思想、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治政理国的路线方针政策中的相关内容,但如何把这些主旋律与中国可持续发展存在的问题、解决的前景联系起来,仍然有不小的挑战。相当一段时期,人们把解决环境问题的希望寄托于类似中国古代“天人合一”的思想,并搬出许多例证来说明唯有启动老祖宗的智慧才能化解世界性的环境危机。问题是,传统思想是传统经济社会的写照,它不可能解决今天现代化、工业化才出现的问题,尽管我们仍然能够从中获得具有前瞻性的启发。这么多年过去了,无论在中国还是世界,大家越来越意识到,环境问题其实还是一个发展问题,可持续发展也不能仅仅归结于去解决环境问题。我们可以从联合国几次有关会议的名称沿革中发现:从“人类环境大会”(斯德哥尔摩,1972年)到“环境与发展大会”(里约,1992年),再到“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约翰内斯堡,2002年),然后是最近又被称为“里约+20峰会”的“世界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12年)……可持续发展这个话题总是围绕着发展与环境的关系展开的。

值得一提的是,“发展”概念自不待言,而“环境”(environment)其实也是一个外来语,本义是指环绕人的周围之东西。经常与其相提并论的还有“生态”(eco-),即生物的生存成长状态,“自然”(nature)意思是非人为的本来,也就是自然界,这些概念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各有所指、各有侧重,不过除非专业领域,通常并没有严格的区分。

## 一、马克思恩格斯环境思想的论述

半个世纪以来,随着全球生态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各方政治家、社会活动家、知识界和广大民众都有相当强烈的反应。而且,受马克思环境思想影响的左翼社会运动相当活跃,在世界社会主义运动中也占有一席之地。但以往人们追溯马克思的有关思想时,较多地集中在马克思的早期文本,主要是《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但近年来,人们更多地注意到人与自然的关系是同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绑”在一起的,而这正是马克思环境思想中最应该重视也最值得推崇的观念,也就是必须联系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来考虑环境问题的解决。人们也更加关注马克思资本批判中的相关内容,包括《资本论》第一卷、第三卷,《资本论》的几部手稿,以及所谓“《资本论》第四卷”的剩余价值学说史,其中均有许多未曾充分发掘的环境思想。

### 1. 与人的活动联系在一起的自然观

马克思认为自然是“人的无机的身体”,同时也是人与人(社会)关系的“中介”,“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对人来说才是人与人联系的纽带……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sup>①</sup>。人类的早期活动表明,“人们对自然界的狭隘的关系决定着他们之间的狭隘的关系,而他们之间的狭隘的关系又决定着他们对自然界的狭隘的关系”<sup>②</sup>。近代工业的力量使自然成为“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人类活动不断使环境“人化”,在环境中实现自己,不断印证人的本质力量,并赋予这种力量以历史的性质。因此,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就是“人对人来说作为自然界的存在以及自然界对人来说人作为人的存在”。自然的发展(自然史)与人类的发展(人类史)相互制约、相互作用。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87 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 534 页编者注。

## 2. 自然(环境)问题与社会(发展)问题的关系

马克思并没有直接讨论如何解决环境问题,而是通过对技术、工业的影响,土地资源利用,城市病根源等的分析给人们以启发。其中他频繁使用的一个概念就是“物质交换”(stoffwechsel,也有译为“新陈代谢”),就与我们今天高度关注的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有了不解之缘,也被认为是很具有前瞻性的思想先驱。马克思关于生态环境的论述,在《资本论》及相关手稿中有相当多的讨论,而且非常精彩。马克思指出,现代化的工业“一方面聚集着社会的历史动力,另一方面又破坏着人与土地之间的物质交换……越是以大工业作为自己发展的起点,这个破坏过程就越迅速”<sup>①</sup>。个别人对土地(自然)的所有权和对他人的私有权一样荒谬。“他们只是土地的占有者,土地的受益者,并且他们应当作为好家长把经过改良的土地传给后代。”<sup>②</sup>自然是人类“永远的共同财产”,只能以符合全人类利益的形式来管理。

## 3. 关于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前景

马克思致力于为人类所面临的大转变,即人类与自然的和解以及人类本身的和解开辟道路。“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一种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但是,这个领域始终是一个必然王国。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挥,真正的自由王国,就开始了。但是,这个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起来。”<sup>③</sup>恩格斯也提出:“我们越来越有可能学会认识并从而控制那些至少是由我们的最常见的生产行为所造成的较远的自然后果……我们也经过长期的、往往是痛苦的经验,经过对历史材料的比较和研究,渐渐学会了认清我们的生产活动在社会方面的间接的、较远的影响,从而有可能去控制和调节这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80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900页。

③ 同上书,第928—929页。

些影响。但是要实行这种调节,仅仅有认识还是不够的。为此需要对我们的直到目前为止的生产方式,以及同这种生产方式一起对我们的现今的整个社会制度实行完全的变革。”<sup>①</sup>这些论述为解决当代生态环境问题提供了宝贵的方法论,也是当代中国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的指导思想。

中国发展转型正在努力探索走出一条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发展与环境相协调的新路子,实现清洁发展、节约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郑重提出,“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sup>②</sup>。包括生态文明建设的“五位一体”建设是总揽国内外大局、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部署。

## 二、关于发展与环境

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这个大会也是对1972年人类环境大会(瑞典斯德哥尔摩)的“升级”,因为20年前基本上是发达国家的环境大会。为了使更多的国家能够关注进而参与全球的环境保护,也由于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意识觉醒,环境问题同时也是发展问题被郑重其事地提了出来,大会发表了《关于环境与发展

的里约宣言》、《21世纪议程》,并通过了《关于森林问题的原则声明》,开放签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又20年过去了,2012年各国首脑再聚里约,召开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峰会),围绕“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背景下的绿色经济”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九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60—561页。

②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9页。

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框架”两大主题展开讨论,全面评估这 20 年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进展和差距,就应对面临的新挑战、新问题做出新的承诺。

环境问题有如下特点。第一是公共性,这意味着共同享有也无一幸免,以气候变化为例,这个地球上的气候条件无论是好是坏都是全人类共享的。第二是外部性,气候变化是人们生产生活方式外部化的产物,尽管到现在为止,有人仍然对人类行为是否构成了气候变化的主要原因存有异议,但主流的或者大多数科学家和专业人士认为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是相关的,人们并非故意,也未必在生产生活中预先知晓但还是产生了外部效果。第三是滞后性,气候变化是人类行为,特别是工业化以来长期积累的一个后果,现在已经相当严重了,必须认真应对。这些性质又表现在人类行为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一是过度开发或过度索取;二是过度排放,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环境污染问题;三是由于技术失控和滥用,比如核技术的环境效应,还可能包括像基因技术、空间技术等都有可能造成一些始料未及的新型环境问题。一般来说,过度开发主要发生在发展中国家或早期发展阶段,过度排放则主要发生在中期发展阶段及中等以上发达国家。但现在像中国、印度、巴西等规模大、速度快的发展中大国,这些类型特点已不那么分明,而是叠加在一起。至于技术失控、滥用而导致的新型环境问题在各国也已越来越普遍。

最近 20 年,环境问题又有了一些新的变化。一是现在很多国家都在工业化进程中,发展速度非常快,相应的环境问题越来越复杂化。二是从明显的环境破坏发展到潜伏的积累后果严重的生化污染,比如中国现在手机用户近 9 亿,每年有 3 亿部手机被弃置,这些被弃置的手机如果不能有效回收处理,若干年后就会造成很麻烦的生化污染。三是向发展中国家蔓延,我国既有前工业化时期的环境问题(水土流失等),也有工业化甚至后工业化的环境问题(前者主要是高能耗高污染,后者包括电子产品、转基因等环境风险),进而出现了日益严峻的叠加效应。

当今世界环境问题的根源究竟是什么?马克思主义认为,从根本上就是资本主义不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只要这种生产方式生活方

式不改变,乃至不断扩展开去,经济危机就会转变成社会危机、生态危机,因为这种生产生活方式,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建立在掠夺、殖民和利用先进技术开采全世界的资源基础之上;是建立在开采非再生性或可耗尽的资源基础上,在时间上不能持久;又是建立在生态系统不可逆的转变基础上,在生态上不可持续。所以说,全球环境不断恶化的主要原因是不可持续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特别是发达国家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发达国家在历史上欠了最大宗的环境“透支”账,它们在帮助别国发展方面理应负有不容推卸的特殊责任。

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而言,发展仍然是首要的,但发展与环境的关系又相当“纠结”。不发展肯定不行,不发展就受穷,就会沦落到边缘,世界上许多麻烦事情背后都有发展不足的原因,没有发展就只能等着被宰割、被侵吞。而且贫困还会导致掠夺性的环境灾难,由于环境退化进一步加剧贫困,形成恶性循环。但是发展的环境代价太大,使发展不可持续也不行,这就必须走兼顾两者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可持续发展关键是“转变”(不是“转移”或“转嫁”),即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经济运行模式,克服发展不协调、不可持续的毛病,将有限环境资源的“透支”利用转变为经济、社会与生态的综合协调利用,包括节约(reduce)、再利用(reuse)和循环利用(recycle),调整环境利用与保护、索取与补偿的关系,协调环境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

重要的是,环境问题不能脱离发展问题来讨论和应对。发展中国家现在是环境问题的“重灾区”,必须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根据自身情况采取措施。“当前,发展中国家的首要任务仍是发展经济、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国际社会应该重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非洲国家的困难处境,倾听发展中国家声音,尊重发展中国家诉求,把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提高发展中国家发展内在动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紧密结合起来。”<sup>①</sup>这里讲的是应对气候变化,但同样适用于解决环境问题。

---

<sup>①</sup> 胡锦涛:《携手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9年9月24日。

从20世纪60年代初美国《寂静的春天》(*Silent Spring*)吹起现代环境运动的号角,半个世纪过去了,环境协调为什么仍不尽如人意呢?这是因为现实的“人”(行为体),从个人到企业、社团,再扩大到地区、国家的发展都有各自的个体偏好、时间偏好,也就是更看重个体效益、短期效益,但环境效益恰恰是一个整体的(事关全人类的)、长期的(世世代代的)效益。在现行社会关系中,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层面,很难要求个体自觉地关心整体,也很难要求人们放弃追求眼前利益而自动关心长远利益。既然自觉不行,那就只能用强制的方式,用制度、公约等硬性手段来约束人的行为。

我国现在正加快实现工业化、现代化,我们这一代人走过了别国工业化好几代人要走的发展之路,但环境保护、环境建设却没有跟上,结果人家好几代分阶段出现的环境问题在我们这里也集中出现了。资源相对短缺、生态环境脆弱、环境容量不足,逐渐成为我国发展的重大问题,其中最突出、最紧迫的问题有两个:一个是粮食安全或耕地安全,一个是石油安全或能源安全(也有俗称“锅里的”和“锅外的”安全问题),这都事关国家大局和发展前途。中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的建议明确要求:“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节约能源,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发展循环经济,推广低碳技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走可持续发展之路。”<sup>①</sup>

### 三、关于可持续发展的障碍

可持续发展,内在地要求兼顾好发展与环境的关系。对于解决世界性环境问题的长期性、艰巨性,也要有充分的认知。特别是发达国家必须拿出诚意,承担应尽的义务,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援助和技术

---

<sup>①</sup>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2010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人民日报》2010年10月27日。

转让。发展中国家也应该审时度势,统筹协调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摒弃“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同时,不能要求发展中国家承担超越发展阶段、应负责任、实际能力的义务。

可持续发展不仅仅是关注人与自然的和谐,更重要的是通过观念转变、制度保障、技术选择和合作机制等共同促进这种和谐,只有改进了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才能较好地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一个讲求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的和谐社会,也包含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内容。和谐社会,也是人民在良好生态环境中生产生活的社会,是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社会。为此,就必须克服一些很顽固的障碍。

### 1. 观念性障碍

解决环境问题也是环境权益的分配、再分配,政府、社会组织与公众都必须确立这样的观念:环境权益既是个体权益,又是集体权益;既是代内权益,又是代际权益,重要的是如何促进这些权益的兼顾和协调。公众要求政府提供的,不仅仅是良好的环境本身,而是要有维护环境权益的政策和制度,以及由此建立起来的环境秩序,这就必须有观念上的转变。在我国,国家环保机构已升级到一个部级单位,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还是经常受到地方和强力部门的干预抵制,显得比较弱势无力,往往不得不让位于地方、部门的财政指标和开发冲动。这个问题不解决,没有货真价实的硬约束,边治理边破坏,那么,治理赶不上破坏就是必然的。国际层次上更是如此,喊得震天价响,动真格却乏善可陈,行动敷衍了事,其实还是观念没有真正转变。

### 2. 制度性障碍

环境制度本来是克服市场失灵的手段,以抑制对环境的破坏,以激励对环境的保护;但不能排除事与愿违的情况,不能保证所有制度都是“好”的。比如人们可以通过制度设计确定环境价格,也可以利用它来为某些人、某些集团谋利,这样的环境定价或审批就蜕变为项“寻租”的制度,有些重大工程在环境评估上“放水”,后来发生了大麻烦,也没有从制度方面找原因。有的规章制度形同虚设,执行时似乎只过个程序、走个形式,并没有真正产生约束力。更有甚者,还有人以“收买”方

式使制度虚化、钝化,使制度也“失灵”了。我国环境治理就存在相当普遍的制度失灵问题,不少评估是“潜规则”大行其道,其实潜规则也是制度,但那是一个见不得人的“坏”制度。破除制度障碍对于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因为它们比较重视经济表现和财富积累,往往轻视甚至忽视了制度性的建设。

### 3. 技术性障碍

技术创新、技术选择如果仅仅考虑效率和利润,就会出现这样的情景:某些技术过度开发,引发了未可预料的对环境不友好的后果,而对环境友好的技术则因为眼下无利可图,得不到开发和应用。欧盟之所以大力推动低碳经济,一方面是想借气候契机找回昔日的辉煌,另一方面它的能源结构已更新,的确也积攒了些本钱,表面上道德优势的话语权,支撑它的还是技术优势。这些环境技术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欧盟国家早些年的研发,那也是被几次能源危机逼出来的。我国创新能力还不够强大,先进技术受制于人,是转型发展的“短板”。另外,某种技术或许有利于解决某个环境问题,但也可能造成另外的环境问题,典型的例子是作为新能源的核能开发埋伏了核污染的风险,而对这些技术进行评估和监督都需要相当大的投入,一般经营者、管理者比较注重眼前,就不怎么愿意、至少不积极投入技术创新。还有的技术障碍,譬如低碳技术很昂贵,穷人买不起,欧盟要搞碳税,遭到许多国家的抵制,就是这个道理。

### 4. 合作性障碍

人与人的交往乃至国家之间的交往,绝大多数都是基于利己或国家利益的考虑。事实上,如果每个个体都从利己的角度谋划,得出来的将是一个对大家都不利的结果。如果每个“人”完全从利己的前提出发,而不是去寻求一种共同抵御风险或灾难的合作机制,解决环境问题便是遥遥无期的。在气候问题上,美国、欧盟都有自己的算盘,发展中国家也出现了分化,在责任分担和减排时间表上争得不可开交,至少目前看来还很难见光明,这就是合作有障碍。理论上只有使大家都知道共同的利害,才能迫使他们采取合作的办法。还有一种情况叫“搭便车”(free rider),就是有人想坐享其成,人家减排,我不减排但享受减排

的好处,如果大家都这样想,全球气候必然越来越糟糕。所以,解决环境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强化合作机制。我们都生活在这个地球上,怎么博弈出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方式来保护地球,只有通过各方妥协才能达成这样的共识。

## 四、关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20年前,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1992),这是一个旨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框架性国际文件。公约与宣言不同,后者没有法律约束力,所表达的是一个宣示性诉求,公约是有约束力的,政府代表签了字,经过各国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如有违反就要受到制裁。就是在这个公约里,提出了著名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并在此基础上启动了“双轨制”气候谈判进程。尽管这个原则本来是气候议题提出来的,但对于全球环境问题具有普遍意义。

我们不妨来回顾现代环保运动的演进。20世纪60年代,主要是来自民间的呼唤,当时环境言论具有强烈的道义色彩;70年代以后逐渐酿成社会运动,一些团体和研究机构发表一系列环境主题的报告,危机感也转向科学话语的表达,而且形成了环境压力集团,激活了环境公共议题。中国在启动改革开放前后,迫切要解决的是吃饭问题和脱贫问题,所以那时环境问题还比较靠后,也没有引起广泛重视。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Our Common Future*, 1987年)提出的“可持续发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进入国际视野,这个观念兼容了发展与环境的要求,被认为是在国际和国家两个层次都要推动落实的战略。环保不能就事论事,而必须联系发展来实现。从人类环境大会,到环境与发展大会,到2002年可持续发展峰会(WSSD),再到今年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峰会,UNCSD/RIO+20),世人越来越意识到,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解决环境问题,与协调人与人的关系解决发展问题是联系在一起的,而这恰恰是马克思主义的思路。可持续发展在今天已经

成为一个世界性的共识,而且必须由国家权力干预通过国际合作来实现。但是正如2002年可持续发展峰会联合国秘书长讲的,扭转世界环境恶化,促进人类发展的努力总体上成效不大,原因是缺少政治意愿;环保资源太少;缺乏协调行动;生产和消费方式仍然严重浪费。“里约+20”峰会,除了通过了《我们希望的未来》(*The Future We Want*, 2012年)这个国际文件,能取得哪些实质性成果,还要拭目以待。

所谓“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共同是指人类面临同样的问题和责任意愿,而区别则意味着不同国家不同发展阶段在责任担当和具体措施方面应该有别。《京都议定书》(1997年)要求发达国家先减排,发展中国家暂不减排;但中国、印度、巴西等发展中国家发展势头惊人,排放也越来越多,人们的注意力开始转移到它们的减排义务及自主减排力度,发达国家趁机提出非分之想,小岛国也不干了,从巴厘路线图到哥本哈根、坎昆、德班……一轮接一轮的气候谈判好不热闹,却又令人失望,焦点还是责任问题,因为明确了责任就意味着减排义务。发达国家比较强调责任的共同性,而发展中国家更强调有区别。气候谈判如此,其他环境问题也是如此。

我国的立场非常明确,就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已成为各方加强合作的基础,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实现人与自然相和谐已成为各方共同追求的目标”<sup>①</sup>。各国国情和发展阶段不同,所面临的环境问题及其与发展的具体关系也不一样,应根据自身发展水平,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应本着对人类、对未来高度负责的态度,尊重历史、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务实合作,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可持续发展。

事实上,1950年以前的200年间,温室气体排放95%来自工业化国家;20世纪人口总数不到全球20%的发达国家排放了80%的温室气体;发达国家人口约10亿,二氧化碳排放却占了全球总量的近一半,人均排放是发展中国家的4倍。基于这个事实,发达国家应承担历史责任,更大幅度地提高减排目标,并在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

---

<sup>①</sup> 胡锦涛:《携手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9年9月24日。

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需要一个合理的排放空间,且由于缺乏资金和技术,要求它们大幅度减排是不切实际的。

发达国家和地区应该承担先发展的责任,要把利用其他国家和地区后发展所获得的环境收益一部分回馈或转移给后发国家和地区,以弥补发展先机造成的环境破坏影响,弥补环境透支。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和比较落后的地区则应该把后发过程中可能导致的环境破坏降低到最小,减轻往后弥补的代价。而实现这个目标就要有担当、有合作,发展中国家、比较落后的地方与发达国家、比较富足的地方均应尽可能寻找交集,谋求大家都能接受的协议,这些都必须通过对话、谈判和妥协来推进。

考虑到现在我国人均排放已超过世界平均值,排放量也达到世界第一,如果不改变现行能源结构,用不了多少年累计排放量也会成为世界第一,因此不可避免地将遇到很大的国际压力。这些问题必须认真对待。中国在强调“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同时,也要坚决维护中国的环境利益。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就是对中国和世界的最大负责。中国将同国际社会开展更加积极、务实和有效的合作,为全球可持续发展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本书是作者在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以后,多年来关注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一个阶段性汇报,有些研究成果也纷纷见诸发表,其中包括了与钱箭星教授长期默契合作的内容,在此一并表达志同道合的谢忱。

是为序。